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三监狱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三监狱 2025 年罪犯被服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内蒙古呼和浩特第三监狱采用询价采购方式，开展 2025 年罪犯被服采购项目。该项目的具体名称为“2025 年罪犯被服采购”，项目编号是 NMGZCS-X-H-250314。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07 月 08 日上午，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凯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质疑函。函件内容针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三监狱 2025 年罪犯被服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项城市佰诺服饰有限公司的资格提出质疑。质疑文件指出，项城市佰诺服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受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行政处罚（深龙财书（2025）42 号），被禁止一年内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并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查询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确认上述情况属实（证明材料附后）。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其已中标的资格将被依法判定为无效。同时，依据本次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第六款明确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经核实存在上述违法失信情况，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经审查发现，项城市佰诺服饰有限公司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并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因此，依法取消其本次中标人资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评审程序，现顺延第二名项城市鑫意达商贸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附 1：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书（深龙财书（2025）42 号）

附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第三监狱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1



附件 2

(3)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部门列入投标人黑名单的书面承诺书

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三监狱

关于贵方 2025 年 06 月 20 日第 NMGZCS-X-H-250314 询价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025 年罪犯被服采购（项目名称）的货物和服务，并承诺：

1、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未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显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未被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部门列入投标人黑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内蒙古松褚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褚迎松

2025 年 07 月 01 日